

2021 年度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拉紧了防疫工作的共同纽带。一是**狠抓人员排查**。建立班子成员包片、镇村干部包村（社）、组干部包组、网格员包户的重点人员排查体系，确保人员排查不漏一人、不漏一户；对境外人员实行“三包一”连挂机制，由一名村干部、一名驻村干部、一名驻片领导联系一名境外人员，掌握动向，宣传政策。二是**狠抓场镇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实行 1 名班子成员+1 个镇辖单位+2 名镇干部的包段网格包干体系，组建 25 支文明劝导队伍，划段包干，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文明劝导工作。三是**严格落实督查督办**。采取一周一督查，一月一通报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式，深入各村（社）督查疫情防控落实情况，促使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截至目前，今年已发现并通报问题 48 个，已整改到位 48 个。四是**全力推进接种工作**。截至目前，我镇共完成在家第一剂疫苗接种 14976 剂次，占在家应接种综合完成率为 98.3%；在家第二剂接种 15508 剂次，脱漏率为 1.1%；正在有序推进加强针接

种，已安排在家人员接种加强针 234 人；摸排 3-11 周岁儿童 1887 人，已完成接种 1858 人，剩余 2 人禁忌症，27 人暂缓接种。

2. 激活了农村产业的时代伟力。2021 年，镇党委、政府坚持把擦亮世界红心猕猴桃发源地金字招牌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资金投入，全镇现种植猕猴桃 8000 亩，建成猕猴桃大棚 200 亩，水肥一体化 800 亩，成立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8 个，猕猴桃家庭农场 22 个。2021 年新建标准示范园 600 亩，低改 150 亩，招引肉牛羊业主 5 个，计划完成肉牛养殖 2100 头、肉羊养殖 3000 只。持续巩固粮油产业发展，粮食稳产保供顺利推进，全镇小春粮油播面稳定在 2.1 万亩以上。

3. 扩宽了环保工作的阳光大道。一是开展河道“清四乱”工作，对东河、盐店沟、白石沟等河段进行“四乱”整治，清理白色垃圾，开展河道两侧禁养区整治 3 处；超常规推进东河东溪段尤其是北岸砂石厂环保整改工作，两天时间完成东河东溪段 43 艘船舶清理上岸工作等附属设施设备，并完成 3 个砂石厂复垦复绿。二是加强对全镇农业面源污染的整治力度，加大监管力度，共整治不合格养殖场 73 家。三是对场镇 48 个污水直排点进行有力整治，改造升级污水处理厂 1 座。四是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推进秸秆禁烧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100%、废弃农膜收集率达 95% 以上。

4. 打造了项目投资的强劲引擎。我镇固定资产投资（含

工业、技改投资)完成入库总投资 1.298 亿元,投资目前已完成 1.3388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99.17%。招商引资已完成 8900 万,排名第二。

5. 写下了脱贫成果的生动注脚。一是严格“返贫预警、未贫先防”要求,切实加强动态监测、风险防控和后续政策落实,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加大集体经济扶持力度。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四个不摘”,常态化扶持低收入群体,保障脱贫户不返贫,边缘易致贫户不致贫,特殊困难群体得到帮扶。三是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工作。组织排查人数 166 人,对全镇 1466 户脱贫户,21 户监测户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新问题。

6. 凝聚了基层治理的强大力量。一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强势推进森林防灭火工作,新投资 70 万元,改建消防救援站 1 个,采购 2 辆消防车,配备人员 10 人。并建立了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2 支 30 人。加大安全隐患整治力度,排查易燃易爆和人员密集场所 50 余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20 余处。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觉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对涉毒、涉邪等特殊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三是全力做好信访综治工作。实行党政班子包片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加强矛盾纠纷排查,今年共排查涉稳矛盾纠纷 16 起,受理信访 195 件,信访办结率为 100%,全镇呈平安稳定态势。

7. 浇筑了民生事业的坚实基座。积极推进教育卫生事业

发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 100%。全面推进社会保障水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16 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22 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共计 1086 人，其中享受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540 人，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 546 人；冬春生活救助 272 户 978 人，共计 26.32 万元。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53 户 161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累计参保 31256 人，养老保险累计参保 21329 人，积极推进季茜鞋厂招工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1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0 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10 人，劳动力转移就业 5964 余人次，全年共组织免费技能培训 5 个班 177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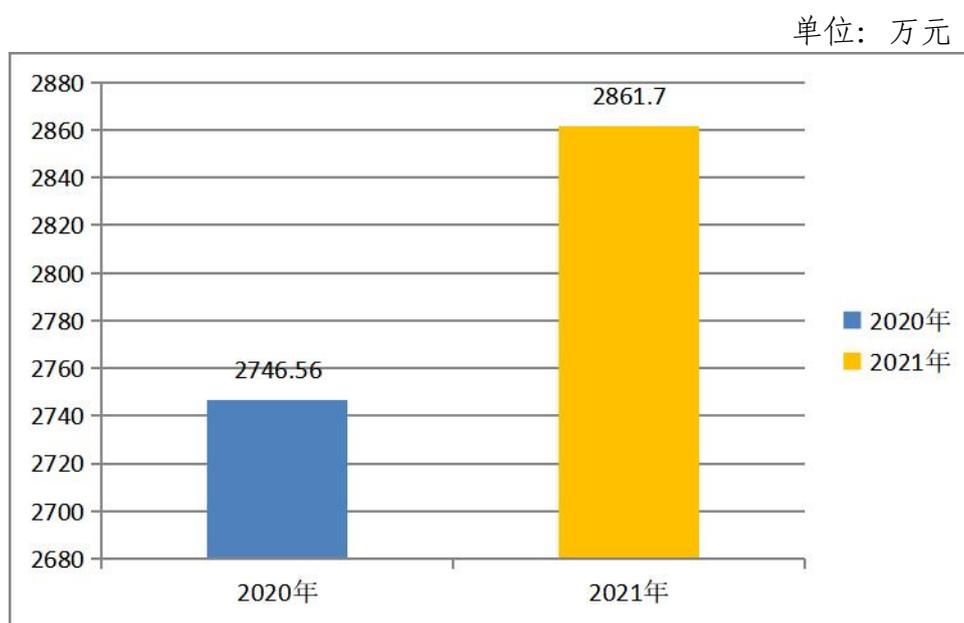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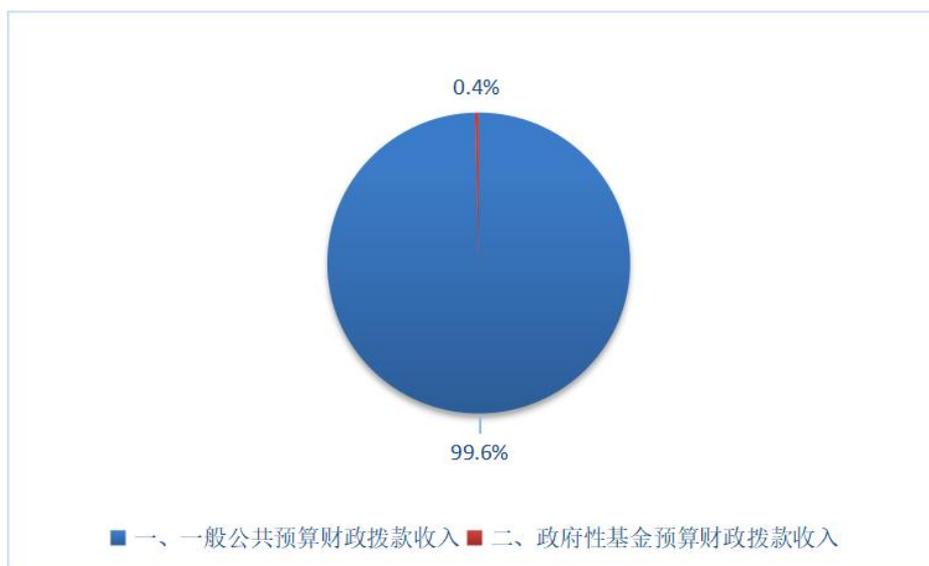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861.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14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内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革命老区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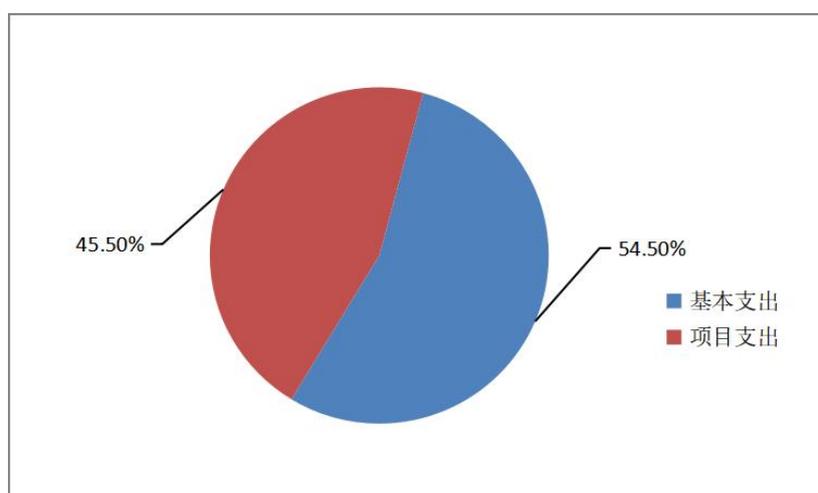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0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6.69 万元，占 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占 0.4%。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9.51 万元，占 54.5%；项目支出 1302.19 万元，占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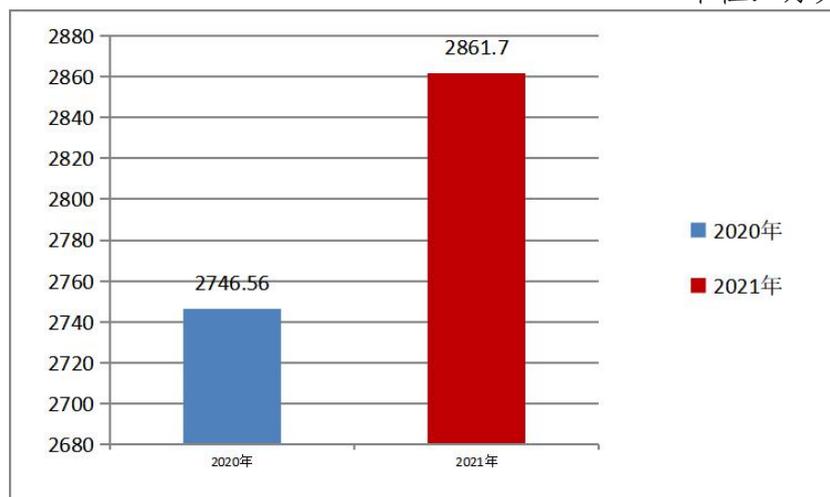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61.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14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内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革命老区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等。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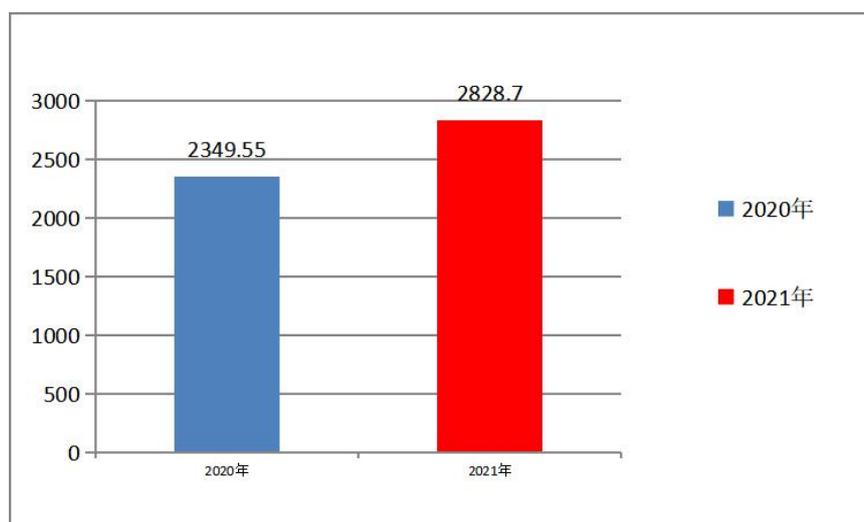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9.15 万元，增长 20.4%。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内财政供养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革命老区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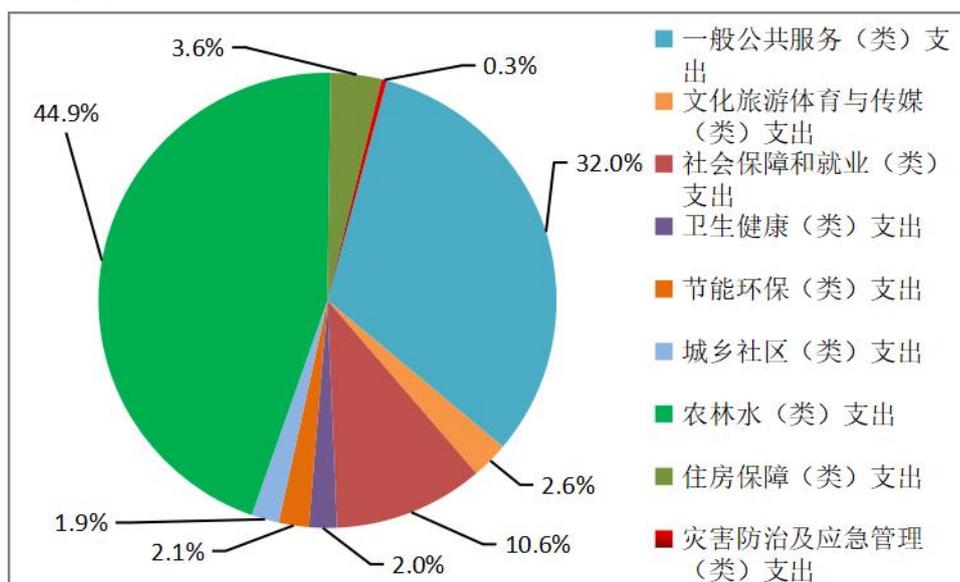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3.84 万元，占 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4.21 万元，占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82 万元，占 10.6%；卫生健康（类）支出 55.47 万元，占 2%；节能环保（类）支出 60 万元，占 2.1%；城乡社区（类）支出 55 万元，占 1.9%；农林水（类）支出 1268.77 万元，占 44.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59 万元，占 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 万元，占 0.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预

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0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9.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4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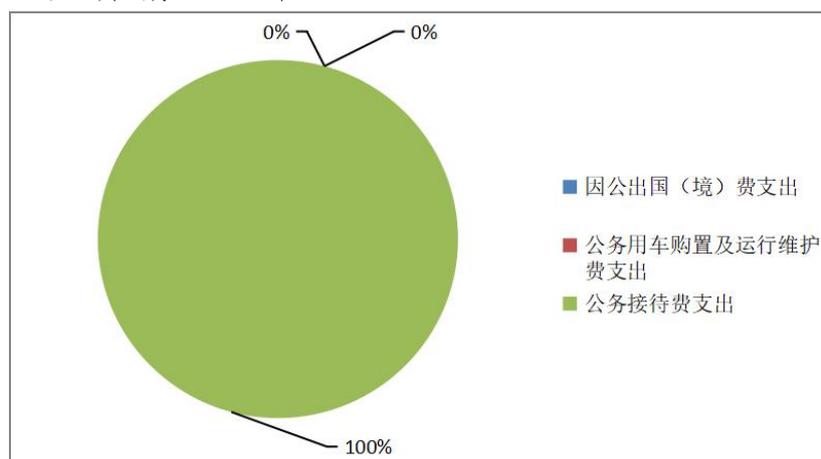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01 万元，

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4.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0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8 批次，49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0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等公务活动开展的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9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4.89 万元，减少 33.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井塘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八字村塘堰维修整治项目、望金村道路维修整治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共产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文化和旅游管理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灾害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指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指国家对中型灌溉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

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政府利用财政资金自然灾害防治除自然灾害救助、灾后恢复重建以外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日常支出和项目支出。

3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东溪镇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履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断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促进全镇产业蓬勃发展，致力项目争取，促进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脱贫攻坚，确保如期退出验收，致力民生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在职人员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46 人（含事业工勤 2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东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收入2606.69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96.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5.0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东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支出28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9.51万元，项目支出1302.1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致力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特色产业蓬勃发展，致力项目争取，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脱贫攻坚，如期实现退出验收，致力民生事业，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

完成情况：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脱，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加强，农业农村工作卓有成效，乡村治理得到显著提升，民生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

1. 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报送时效

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

各项收入是完整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并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部门预算及相关报表。

（2）编制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及调整。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

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二）自评质量

2021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完善资产管理等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更新内部管理和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东溪镇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

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三）改进建议。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移交后，要加大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实现可持续性。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偏远乡镇人员经费，加大财务人员业务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目的是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此外,通过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该项目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二是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三是通过组织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四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根据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苍溪县就业服务中心相关文件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 74.84 万元。

3.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74.84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开发社区及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展社区、农村公益性工作,对岗位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和社会保险补助。

4.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相关文件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74.84 万元、项目实施根据实际就业人数、就业时

间接标准给予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对社区 32 名开展日间照料、城管、保洁、清运、孤寡老人看护、停车管理、治安协管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农村 75 名开展乡村道路管护、道路保洁等公益性事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提高贫困人口、社区公益性就业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公益事业用工问题，对就业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根据实际就业人数、就业时间按标准给予补助，按月发放，资金直接发放人员银行账户。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考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资金 74.84 万元，相关文件下达

就业补助项目资金 74.8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74.8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74.84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74.8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74.84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74.84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提高贫困人口、社区公益性就业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公益事业用工问题，对就业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对创业

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74.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4.84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74.84 万完成预元，算的 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社区、农村公益事业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74.84 万元，按月对 32 名公益性岗人员定额补助；对农村 75 名开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一定的创业补助，有效提高了社会就业率、社会稳定和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2021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5%，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到 90%以上，社会和谐稳定，城镇社区、农村公益事业稳步推进，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项目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业补助资金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符合促进农村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将有效促进农村零就业家庭就业、改善零就业家庭收入结构，防止社会面失业率增加，有效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升农民工服务站为民办事效率，改善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群众满意度。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社会公益事业点多面广、公用事业不断发展、公益性服务不断加强，对公益性岗位需求随之不断增加，目前仅有公益性岗位数量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大众返乡创业明显增加、目前仅有创业项目资金对创业激发积极性不高。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加大资金投入激发大众创业。

东溪镇就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606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4.84	执行数:	74.84
		其中: 财政拨款	74.84	其中: 财政拨款	74.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就业机会扩大、就业渠道畅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失业率减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城镇及农村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农民工服务站建设数(个)	1	1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74.84	74.8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的用于治理东河村农村污水，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环境保护。

2. 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相关文件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 60 万元。

3. 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6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东河村集中和散户厕所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资环〔2021〕16 号）文件下达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60 万元，采取分散式治理模式，完成东河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治理东河村农村污水，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环境保护。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分散治理厕所污水 166 户，集中治理厕所污水 150 户。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资金 60 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资环〔2021〕16 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 6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6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6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6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主要由东溪镇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承包给四川信富成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成立了质量监督小组加强过程监管，项目完工后我镇组织了镇村组三级人员进行验收，有资质的审计公司审计后进行结算，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社区、农

村公益事业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完成，资金支出为 6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治理了东河村农村污水，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促进了环境保护，项目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符合促进农村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农村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污水处理是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民众切身利益，要想改善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加快生态建设，还需要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的村较多，需要上级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东溪镇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606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治理东河村农村污水，通过分散治理厕所污水 166 户，集中治理厕所污水 150 户，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环境保护。			完成东河村农村污水，通过分散治理厕所污水 166 户，集中治理厕所污水 150 户，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环境保护。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散户厕所污水处理(户)	166	166
		数量指标	集中厕所污水处理(户)	150	15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保护自然环境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东溪镇人民政府辖 2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的用于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发放村组干部报酬。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根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申报资金 802.85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4.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资金 802.85 万元，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改项目主要用于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费和发放村组干部报酬。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 2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按月发放村（社）组干部报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资金 802.85 万元。东溪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802.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802.8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802.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802.8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802.8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

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发放村组干部报酬。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802.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2.85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80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社区、农村公益事业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完成，资金支出为 802.85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实施，保障了 2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基层组织活动的正常开展，村（社）组干部报酬发放及时到位，解决了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项目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符合促进农村发展规划，保障了基础组织运转，提升了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干部报酬低的问题难以解决。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606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2.85	执行数:	802.85
		其中: 财政拨款	802.85	其中: 财政拨款	802.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和规章制度据实报销费用,保障基层组织运行、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农村公益事业等,提高村(社区)公用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保障村组干部补助。			据实报销费用,基层组织运行正常、公用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有效提高,设施维修维护、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持续推进、村组干部补充充分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个数	27个	27个
		数量指标	村组干部人员报酬保障人数	316人	316人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802.85	802.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稳定、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1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是利用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资金建设东溪镇井塘村、望金村村组道路及道路辅助设施，项目由苍溪县财政局主管，乡镇辖区涉及村具体实施，苍溪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根据井塘村、望金村道路整治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 50 万元。

3. 资金管理：2021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井塘村新建联网路，维修整治望金村村道路。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预〔2021〕13 号）文件下达资金井塘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30 万元、望金村道路维修整治项目资金 2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井塘村新修长 0.6 公，宽 3.5 米，厚 0.2 米的村道联网路，维修整治望金村村道路。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井塘村新修村道路规格为 3.5 米×0.6 公里×0.2 米，惠及井塘村 3、4、5、6 四个村民小组 900 群众的出行和农产品运输需求。望金村主要道路三处大型滑坡，维修整治项目包括土石开挖转运，新挖排水渠 200 米，新建堡坎 500 立方米，惠及望金村 3、4、5 三个村民小组 400 余人、小龙村 5 个组 700 群众的出行和农产品运输需要。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县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申报资金 50 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预〔2021〕13 号）文件批复资金 50 万元。2021 年县级财政调整预算 5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50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50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50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镇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批复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井塘村道路建设项目、望金村道路维修整治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建设，分阶段分别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完成后通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50万元，井塘村完成新修村主要道路800米。望金村完成主要道路三处大型滑坡整治，新挖排水渠200米，新建堡坎500立方米。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革命老区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井塘村、望金村道路交通落后现状，提高了道路使用率，保障了群众出行要求，有效促进群众增收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高了村组道路使用率，解决了群众诉求，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革命老区资金的使用，对村组道路进行了维修整治，联通了井塘村与瓦旋村、望金村与小龙村的道路交通，保障了村组道路的通畅，解决了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损毁群众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的问题，方便群众出行和道路交通安全；通过堡坎建设及滑坡处理、道路滑坡整治、路面修复提高村组道路使用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基础条件，提升民生福祉。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606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井塘村新修村主要道路规格为 3.5 米×0.6 公里×0.2 米, 望金村主要道路三处大型滑坡, 维修整治项目包括土石开挖转运, 新挖排水渠 200 米, 新建堡坎 500 立方米, 惠及望金村 3、4、5 三个村民小组 400 余人、小龙村 5 个组 700 群众的出行和农产品运输需要。			井塘村完成新修村主要道路规格为 3.5 米×0.6 公里×0.2 米, 望金村完成主要道路三处大型滑坡, 维修整治项目包括土石开挖转运, 新挖排水渠 200 米, 新建堡坎 500 立方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村道路 (m)	600	600
		数量指标	新挖排水渠 (m)	200	200
		数量指标	新建堡坎 (m ³)	500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产业收入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户)	≧550%	≧550%
			受益群众数(人)	≧1100%	≧1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